

# 关于龙口市 2020 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龙口市财政局局长 高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龙口市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执行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方案，加强收入组织征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依法科学理财，圆满完成全年各项预算目标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300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021105 万元，实际完成 1021105 万元，可比增长 3.1%。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完成 187079 万元，可比增长 12.1%；企业所得税完成 51743

万元,下降 6.2%;个人所得税完成 29090 万元,增长 244.6%;其他地方各税完成 364169 万元,下降 10.2%;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完成 24015 万元,增长 5.5%;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收入完成 365009 万元,增长 3.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200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080097 万元,实际完成 10800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4221 万元,增长 9.1%。主要用于部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及专项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8078 万元,增长 4.5%。主要用于公检法司人员及公用经费、装备购置。

(3) 教育支出完成 107581 万元,增长 6.9%。其中: 拨付 5.9 亿元用于教师工资发放; 拨付 5005 万元用于中小学公用经费; 拨付 2091 万元用于部分中职学生免学费; 拨付 1875 万元用于高中公用经费和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拨付 10281 万元用于明德学校、新民学校、新一中等学校建设; 拨付 1148 万元用于免费教科书、免费营养餐、学生装和作业本发放; 拨付 1296 万元用于学前、高中、高校和中职助学金; 拨付 5509 万元用于教育资源整合; 拨付 699 万元用于校车运行经费; 拨付 918 万元用于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拨付 6126 万元用于中心幼儿园建设奖补; 拨付 272 万元用于学校保安费用。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56562 万元，增长 7.6%。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创新驱动发展及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6245 万元，增长 5.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87899 万元，增长 5.3%。

其中：拨付 84121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拨付 1944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拨付 1670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个人账户养老金补助；拨付 11441 万元用于伤残抚恤金参战生活补贴；拨付 7843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以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拨付 2855 万元用于全市 70 周岁以上人员高龄津贴发放；拨付 1664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助工资；拨付 1500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拨付 1423 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拨付 1005 万元用于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拨付 1365 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拨付 1200 万元用于残保金返还；拨付 1286 万元用于社区人员和办公经费以及房租补贴。

(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91146 万元，增长 8.2%。其中：其中：拨付 21545 万元用于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拨付 9047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乡镇卫生院补助；拨付 5495 万元用于农村计生家庭扶助；拨付 4538 万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治处置；拨付 3975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及离休人员医疗金；拨付 2909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拨付 1995 万元用于计生家庭特别扶助；拨付 997 万元用于老年乡医生活补

助；拨付 410 万元用于城卫中心经费及预防查体补助；拨付 252 万元用于优生优育及“两癌”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补助；拨付 128 万元用于全市职工参加长期护理险补助。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3000 万元，下降 32.1%。其中：拨付 6917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拨付 722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普查；拨付 4732 万元用于高质量发展战略环评大气专题、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水环境生态补偿及水污染防治。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15238 万元，下降 9.5%。其中：拨付 60302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拨付 13678 万元用于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6584 万元用于城区保洁和垃圾处理；拨付 9534 万元用于城区绿化及管护；拨付 3915 万元用于城乡垃圾一体化和农村厕所无害改造；拨付 1230 万元用于城区照明；拨付 15485 万元用于市民活动中心建设；拨付 1000 万元用于施工图审查费用；拨付 3887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拨付 14678 万元用于度假区建设和高新技术创业园区建设。

(10)农林水支出 60877 万元，增长 0.6%。其中：拨付 4504 万元用于中小河流治理、拦河闸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拨付 1251 万元用于抗旱应急和饮水安全；拨付 5863 万元用于村级运转经费；拨付 5872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拨付 4747 万元用于引黄调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 984 万元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拨付 2688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森

林抚育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以及森林防火；拨付 3049 万元用于沿海防护林保护区海水养殖区拆迁补偿、河道违建拆除补偿等；拨付 1441 万元用于生态湿地建设及保护；拨付 1379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拨付 5000 万元用于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拨付 590 万元用于动物强制免疫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拨付 1929 万元用于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创建、农业生产发展、助推山区农民增收；拨付 600 万元用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拨付 1107 万元用于粮改饲项目、农机购置补贴、渔民报废渔船拆解、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1979 万元，增长 27.8%。其中：拨付 1108 万元用于老年人免费乘车；拨付 6146 万元用于村级公路网化及公路建设、大修等；拨付 1265 万元用于公路养护；拨付 1322 万元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44506 万元，增长 103%。主要用于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以及工业提质增效升级补助。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完成 4594 万元，增长 142.6%。其中：拨付 4086 万元用于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拨付 300 万元用于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扶持。

(14) 金融支出完成 14306 万元，增长 1048.2%。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09 万元，增长 4.9%。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46375 万元，增长

211.8%。其中：拨付 6203 万元用于污水管网建设、岸线岸滩综合治理修复、一污和二污提标改造和改扩建；拨付 37450 万元用于海水提升项目建设；拨付 1357 万元用于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

(17) 住房保障支出 11539 万元，增长 908.7%，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24 万元，下降 73.7%。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1 万元，下降 10.2%。

(20) 其他支出共完成 16627 万元，下降 0.2%。

3. 财政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种体制结算事项、上级专款、政府性债券及调入资金等，总财力为 1288072 万元，减去支出 1080097 万元、上解支出 1675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232 万元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1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572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11973 万元，实际完成 11197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2442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613996 万元，实际完成 61399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973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46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639 万元、上年结转 2164 万元，调入资金 431 万元，减基金预算支出 6139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调出资

金 132 万元、上解支出 465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11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目前全市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是：自来水公司、公交公司等 14 户企业。根据企业上报的财务报表显示：盈利的企业有 7 户，分别是军粮供应站、凤凰山古园管理处、城市设计审查公司、平正建筑检测公司、房屋综合开发公司、自来水公司和善城文化公司；亏损企业 7 户，分别是：公交公司、园林绿化公司、春风人力资源公司、经纬城市规划公司、九鼎房地产中介公司、商品房经营公司和碧水污水处理公司。根据《龙口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2020 年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37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7357 万元，实际完成 120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14 万元，增长 10.4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9238 万元，实际完成 100744 万元，比上年增加支出 7896 万元，增长 8.5%。当年收支结余 20021 万元，增长 21.32%。

## 二、2020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0 年，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应，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有效统筹财政收支，夯实财政支撑能力。一是全力组织收入确保收入平稳增长。克服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及疫情冲击等负面影响，应对严峻形势，与税务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加强税源分析，强化收入征管措施和大数据运用，多措并举挖潜增收，实现各项税费应收尽收，顺利完成各项收入预期目标。二是统筹安排资金保障重点支出。按照“有保有压”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提早下达、分配年初预算安排和上级补助的各类资金，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三农支出资金需要，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77.6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 71.8%。三是大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全年争取到位各项地方政府债券 54.01 亿元，包括政府专项债券 46.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01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3.5 亿元，额度总量位居烟台市前列，债券的争取极大缓解了我市资金压力，有效保证了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四是推进国有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理顺 3 个国有投融资公司市场化运营管理体制，积极支持投融资公司拓展经营性收入项目和业务，提高企业营收盈利能力，保证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水环境整治及园区等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需要。2020 年，城投公司陆续承接了市民活动中心、城乡供水一体化、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

（二）发挥财政政策引导，激发经济恢复发展。一是贯彻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支持企业复



工复产等优惠扶持政策，2020年减税降费3.63多亿元，为加快企业发展提振信心，为稳定经济社会释放利好。同时建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税申请等相关资格认定和快速审批通道，为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便利化服务。二是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策资金。联合相关部门，做到早谋划、早安排，全力以赴为企业做好项目申报服务工作。2020年累计帮助企业争取外经贸发展、制造业强市奖补、工业转型发展、应急物资保障等各项资金9900多万元，为企业转型发展及市场开拓提供了必要资金支持。疫情期间积极帮助企业争取贷款贴息政策，帮助道恩公司申请中央和省级贷款贴息，使企业在防控期间成功获取新增贷款近1.5亿元。三是全力支持企业上市和挂牌。举办“新三板后备企业座谈会”，邀请全国股转公司、省证监局、烟台金融局相关领导及专家来龙参与座谈，对域内企业开展面对面政策辅导。修订促进金融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为企业上市及融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2020年盛达塑料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南山智尚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全市上市企业达到9家，累计从资本市场融资435.89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融资222.85亿元，我市上市企业数量、上市公司融资总额位均居全省县市区前列。

（三）强化金融服务监管，积极保障金融稳定。一是开展金融辅导服务。组建10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域内199

家企业，对接信息 662 条，为 53 家辅导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8.58 亿元。积极协调各银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到期贷款实施借新还旧，共为全市 175 家中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855 笔，涉及金额 52.4 亿元。二是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2020 年龙口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101 亿元，增长 12.7%；本外币贷款余额 727.7 亿元，增长 22.3%。积极引导域内金融机构优化贷款流程，创新金融产品，通过开展“手机秒贷”业务、接入“银税互动”平台等措施，简化银行放贷流程，提高贷款发放速度，缓解企业流动性风险。三是强化金融风险处置。制定银行机构考核办法，调动各银行机构化解不良贷款工作积极性，通过核销、批转等手段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16.38 亿元，不良率由年初的 2.86% 下降至 1.23%，在烟台市排名第二。组织形式多样的预防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开展“扫楼清街”等专项排查行动，增强社会公众非法集资防范意识。

（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资监管水平。一是推进国企治理结构改革。对军粮供应站、房屋综合开发公司等 7 户企业，按照《公司法》进行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将 6 户相关企业进行合并，调整优化企业布局。二是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出台《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对国有企业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和任期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同时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办法，

实现国有资本入库收益 3837 万元。三是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占烟台总移交任务的 17.8%，涉及 43 户国有企业，涵盖 14 个镇街区。为保证接收任务完成，印发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部门职责，扎实做好各项人员及档案接收工作。共计接收国企退休人员档案 10911 份，完成率达到 100%。四是落实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0 年第一季度房租全部免除，第二、三、四季度房租减半收取。全市 24 家行政事业单位、8 家市属国有企业共计减免租金 737 万元。

（五）健全降本减负机制，畅通便民利企服务。一是搭建政府采购商城。进行“互联网+采购”创新尝试，搭建烟台市首家县级政府采购平台“龙口政采商城”，11 月因上级部署安排，并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 年累计完成集中采购 867 次，实现政府采购预算 7.66 亿元，实际采购支出 7.46 亿元，节支率 2.69 %。二是推进财政票据管理改革。改革全市 247 家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模式，非税收入缴款全部实现电子化操作。在率先完成在线模式电子票据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医疗收费系统对接模式电子票据改革，联合华为大数据中心统建云服务平台，实现医疗数据的统一存储、提取，便于医患双方随时掌握就医信息。三是重塑投资评审流程。修订《中介机构选定及服务费计费办法》，加强中介机构选定和服务费用管理，规范中介付费行为，统一

付费标准和审批流程。全年共审查工程预结算 471 项，送审值 24.09 亿元，审定值 20.99 亿元，审减额 3.1 亿元，审减率达到 12.87%。四是优化会计核算流程。率先在烟台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实现流程再造，2020 年 1 月启用新的报账系统，建立电子报账、会计信息实时共享一体化的核算方式，实现全市 152 个行政事业单位线上报账全覆盖。

总体来看，2020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进展。同时，我们在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下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压力大，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可用财力增长乏力；二是财政改革持续深入，资金管理趋向透明化、细致化，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开拓创新、拼搏进取，努力驾驭复杂局面，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攻坚克难战胜困难。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市财政将把握新要求，找准着力点，用实干支持发展，用创新破解难题，共同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一）积极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将从存量税源、新增税源两方面入手，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推动收入平稳增长。一是严管存量税源稳增长。将重点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管控，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我市重点项目工程施工环节税收管控的实施方案》，从施工许可办理、工程款拨付、项目竣工

验收等环节进行税收管控，防止税源流失。二是挖掘新增税源求突破。加大对各部门、镇街区域外税源争取工作评估指导，加大奖励力度，提高部门、镇街区工作积极性。持续引进域外限售股减持项目，与各证券公司保持信息沟通，做好个人限售股减持奖励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提高奖励资金兑付时效性，增强我市限售股减持政策吸引力和知名度。同时利用全市房产过户专项整治契机，开展一次性财源挖掘清理。

（二）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继续积极向上争请政策资金。加大与上级沟通，到省、赴烟当面汇报对接，加大政策、资金、项目争取力度，争取更多上级支持。做好工业强县财政激励政策争请工作，会同工信部门积极申报，争取激励政策早日争取落实。二是推进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运作融资。重组整合港城、城投、环投公司，组织做好公司资产评估注入、现金流搭建等工作，争取年末完成港投公司 AA+评级，为下步融资工作奠定基础。同时将扎实做好市政府与城投公司债务切割工作，厘清市财政与融资平台公司间往来资金、各项补助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等，推动切割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金融监管服务。一是积极争取域内信贷支持。利用裕龙石化等重点项目实施的有利契机，加强与银行机构特别是上级行的协调沟通，推动政银企深度对接，提高合作规模。二是适时对涉险企业开展调查。加强企业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对辖区内有风险苗头的企业开展针对性调查摸底。

必要时聘用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形成审计调查报告，为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三是加快辖内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处置进度。积极引导辖内各行向上级行反映不良贷款实际状况，争取最大限度用活、用足呆账核销政策，力争多消化不良贷款。四是继续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加大对企业的跟踪服务，协助联合化学、胜通能源做好与证监会、深交所的沟通协调，畅通上市通道；关注中际旭创和道恩股份定增募资进展，争取年内完成再融资工作。通过定期走访，掌握企业上市动向和进展，及时更新上市后备资源，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创新。一是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2022年预算将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市财政将认真谋划安排，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完善公用经费标准体系，重新拟定预算汇报、资金管理流程，确保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格直达资金管理。按照中央、省级有关要求，将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同时全面认真做好资金接收、分解、下达、动态监管等工作，确保资金正常高效使用。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学习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组织预算单位进行培训，全面做好2020-2022三个年度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四是持续加强国资监管。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确保在烟台各县市区考评中名次靠前。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统一招租、

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有关规定。五是夯实基础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提升政府采购活动便利性。全面加强财政预算评审、非税收入、财政票据、政府投融资和基层财政管理，切实发挥好财政基础监管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慎终如始，持续用力，扎实做好财政各方面工作，为建设富美和谐、文明幸福的现代化新港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 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 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 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 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 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 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7. 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

**8. 特殊转移支付:**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